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哲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哲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哲維（下稱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2月19日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

01 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
02 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3 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
04 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05 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
06 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
07 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
08 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
09 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
10 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
11 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
12 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
13 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
14 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
15 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
16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
17 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18 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
19 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
20 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

22 三、經查：

23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
24 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
25 曾經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均經確定在案，有
26 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惟其中受刑
27 人犯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
28 動之罪，附表編號1、3所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
29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
30 不得併合處罰。然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
31 而提出，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

01 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
02 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
03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
04 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5 (二)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陳述意
06 見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114年3月6日114中分慧刑慶
07 114聲277字第2134號函、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
08 卷可憑（本院卷第85、89至91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09 附表所示之罪，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0 1為加重竊盜罪、編號2為搬運贓物罪、編號3為幫助一般洗
11 錢罪等不相類似罪質；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均不相
12 同；犯罪時間於110年11月7日至111年11月23日間；犯罪地
13 點均不相同；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各罪所侵
14 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各罪之獨立程
15 度較高；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
16 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
17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
18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
19 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
20 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合併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案
22 件，另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3 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刑，雖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
24 列，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
25 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7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30 法官 陳鈴香
31 法官 游秀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王譽澄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贓物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8月 (併科罰金6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0/11/07	110/11/13	111/11/18 ~ 111/11/23
偵查 (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4637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4637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596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202號	111年度易字第20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79號
	判 決 日 期	112/01/31	112/01/31	113/12/2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202號	111年度易字第20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7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3/03	112/03/03	114/02/04
得 否 為 易 科 罰 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647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706號, 編號1至2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648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705號, 編號1至2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88號

(續上頁)

01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	----------------	----------------	--